**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HZ[2021]0812号

**采购人：**宿迁市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前附表 …………………………………………5

一.总则…………………………………………6

二.询价文件……………………………………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9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10

六. 询价程序及最终报价……………………11

七.评分标准…………………………………13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13

九.质疑与投诉………………………………14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16

第五部分 附件……………………………………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
| --- |
| XXXXXXXXX：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宿迁市红十字会委托，就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邀请贵公司前来参与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HZ[2021]0812号

（二）项目名称：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万元

（五）采购需求：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详见要求见采购需求）。

（六）工期：7日历天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防水；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自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询价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以有效总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询价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8月18日9:00至2021年8月20日17:30，节假日除外。

（二）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提供的时间内，现场报名或微信报名（微信号：19851444228）

联系人：张璐 联系方式：19851444228

报名费200元/份，售后不退

联系地址：宿迁市中港雅典城南门向西200米商铺14号。

（三）报名时需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项目分1个分包。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询价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询价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2021年8月24日15: 00

（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宿迁市中港雅典城南门向西200米商铺14号。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红十字会

地址：宿迁市千岛湖路3号

联系方式：13951368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中港雅典城南门向西200米商铺14号

联系方式：0527-84227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4227585/198514442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1）项目名称：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  （2）项目名称：JSHZ[2021]0812号  （3）项目数量：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4）质量要求：合格  （5）工期要求：7日历天。 |
| 2 | 询价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宿迁市红十字会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5 |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投标，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原件：（1）响应文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6 |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7 | 1、中标人应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1000元，评委费按实收取。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8 | **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询价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第三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询价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五）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询价文件

**（六）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公告；

供应商须知；

技术响应；

附件。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代理单位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询价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3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询价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2、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单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代理单位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询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4、代理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响应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防水；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需具备与此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等。

2、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3、技术文件

（1）提供设备和耗材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可包括实物样图、宣传彩页、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2）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见附件）；

（3）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报价，于询价当场宣读。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后期检测、运输、装卸、安装施工费、设备损耗、税费、售后服务费、评委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设备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三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十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供应商应将全套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应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外层正面需注明供应商名称、响应项目名称等字样，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若响应文件未按第（十五）条款和第（十六）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七）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询价现场，代理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代理单位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员出席会议。

3、代理单位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十九）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询价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不参加询价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其它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废标条款**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审批表》，申请就两家继续询价或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二）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询价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三）询价仪式**

1、代理单位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单位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参加询价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3、询价由代理单位主持。

4、询价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投标保证金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代理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二十四）询价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半天内，组建询价小组，其组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询价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五）询价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询价的基本原则，询价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六）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按实质性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十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报价高于该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

**（二十八）比较与评分**

1、询价小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取经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诚信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十九）询价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询价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询价供应商或与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询价期间，代理单位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代理单位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价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分标准

**（三十）评标办法**

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一）成交人**

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前1-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

**（三十二）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十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应按中标价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交纳保证金收据交招标人处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三十六）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完成后 7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安装是否合格。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天内予以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⑴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⑵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⑶提起质疑的日期；

⑷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⑴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⑵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⑶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6、对不符合质疑投诉条件及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

1. **项目概况**

东方雨虹 （4mm）sbs防水卷材(国标),约710㎡（包含清理原屋面防水材料）。

**二、工期要求：7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一年后付清余款。

**五、质保期：5年**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项目**

**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号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服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3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询 价 函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JSHZ[2021]0812号的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三、一旦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询价方式采购；

六、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JSHZ[2021]0812号的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单位名称）在参加JSHZ[2021]0812号的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JSHZ[2021]0812号  宿迁市红十字会屋面防水卷材采购及铺设项目 |
| 投标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工期承诺 |  |
| 备 注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投标**  **报价总计**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耗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部件及辅材、耗材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耗材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表中行数可自行添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